

9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郑州市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（郑州市中医院基于全市中医区域医联体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检系统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普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河南普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